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告 苗栗縣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煌

訴訟代理人 張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美雲間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61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曉羚